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如
電話：04-7531425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字第1140522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52246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52246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522464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522464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
公 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，並自114年12月22日
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函
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政風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
人事處人力科（含附件）
